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验资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一、验资报告	1-2
二、验资报告附件	
1·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	3
2.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	4
3· 验资事项说明	5-6

验资报告

致同验字(2015)第 110ZA0341 号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,202,956 元，股本为 182,202,956 元。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201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993 号文核准，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,729,032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.2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,699,994.00 元。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,729,032 元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,931,988 元。经我们审验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，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,699,994.00 元，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,785,653.36 元，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,914,340.64 元，其中：股本 3,729,032 元，资本公积 80,185,308.64 元。

同时我们注意到，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,202,956 元，股本人民币 182,202,956 元，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致同验字(2015)第 110ZA0211 号的验资报告。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,931,988 元，股本人民币 185,931,988 元。

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

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- 附件：1.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2.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3.验资事项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
江永辉

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
张 镝

中国 - 北京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

附件 1

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
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东名称	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	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										
		货币资金	实物	知识产权	土地使用权	净资产	其他	合计	其中：股本			
									金额	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	其中：货币出资	
											金额	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,729,032.00	3,729,032.00						3,729,032.00	3,729,032.00	100.00%	—	—
											—	—
											—	—
											—	—
											—	—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（签章）

附件 2 :

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
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止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				股本				
	变更前		变更后		变更前		本次增加额	变更后	
	金额	出资比例	金额	出资比例	金额	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		金额	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10,324,018.00	60.55%	114,053,050.00	61.34%	110,324,018.00	60.55%	3,729,032.00	114,053,050.00	61.34%
股权激励限售股	4,820,000.00	2.65%	4,820,000.00	2.59%	4,820,000.00	2.65%		4,820,000.00	2.59%
高管锁定股	1,211,100.00	0.66%	1,211,100.00	0.65%	1,211,100.00	0.66%		1,211,100.00	0.65%
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94,292,918.00	51.75%	94,292,918.00	50.71%	94,292,918.00	51.75%		94,292,918.00	50.71%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10,000,000.00	5.49%	10,000,000.00	5.38%	10,000,000.00	5.49%		10,000,000.00	5.38%
本次机构类限售股			3,729,032.00	2.01%			3,729,032.00	3,729,032.00	2.01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71,878,938.00	39.45%	71,878,938.00	38.66%	71,878,938.00	39.45%		71,878,938.00	38.66%
合计	182,202,956.00	100.00%	185,931,988.00	100.00%	182,202,956.00	100.00%	3,729,032.00	185,931,988.00	100.00%

验资事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原系由张洪起、刘世菊、李金楼、张兆辉、王泽祥等 248 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0001001263 号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2008 年 10 月 19 日，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,987,926.2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送 3 股，共计送股 15,990,341 股。股本总额变更为 69,291,478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天华验字[2008]第 1228-16 号验资报告。并于 2008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000000000253 号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,291,478.00 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9,291,478.00 元，股东人数为 104 名自然人。

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5 月 21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，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,700,000.00 元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991,478.00 元。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（2011）第 0110 号验资报告。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20000000000253 号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孙伟杰、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，认缴出资金额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991,478.00 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6,991,478.00 元，股东人数为 10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。

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，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,700,000.00 元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许可[2014]22 号文核准，同意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2,200,000.00 股，其中：发行新股 11,700,000.00 股，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转让其所持股份 10,500,000.00 股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,691,478.00 元。

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部分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410,000.00 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 14.85 元，变更后的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,101,478.00 元。

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，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1,101,478 元，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,202,956 元。经我们审验，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，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玖仟壹佰壹拾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转增股本。

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201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993 号文核准，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,729,032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.2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,699,994.00 元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,729,032 元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,931,988 元。经我们审验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，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,699,994.00 元，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,785,653.36 元，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,914,340.64 元，其中：股本 3,729,032 元，资本公积 80,185,308.64 元。

二、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

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201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993 号文核准，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,729,032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.2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,699,994.00 元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,729,032 元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,931,988 元。经我们审验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，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,699,994.00 元，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,785,653.36 元，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,914,340.64 元，其中：股本 3,729,032 元，资本公积 80,185,308.64 元。

三、审验结果

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6,699,994.00 元，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,625,276.00 元后，余额人民币 84,074,718.00 元，由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开立的 77040154740005930 账号内。

上述人民币 84,074,718.00 元，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,377.36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,914,340.64 元，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3,729,032 元，余额人民币 80,185,308.64 元转入资本公积。